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项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药研发项目，有利于加速公司新产品研发和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审议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药研发项目。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佟成生

高 昊

居 韬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